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2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賢

選任辯護人 呂維凱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7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95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志賢犯刑法第一七五條第三項之失火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黃志賢係址設嘉義縣○○鄉○○村○○○00號之21「鏵新工程行」之負責人，於民國107年1月1日起，向林明信承租上址之鐵皮屋（下稱系爭建物），做為鐵工廠使用，並於不詳之時間，僱請不詳之水電工人，自上址之電源箱拉出220伏特之電源絞線，供上址之高耗電量之電器如電焊機、切割機、天車等使用。黃志賢本應注意220伏特之3芯電源絞線，若長時間通電使用，容易因受熱過久導致外層絕緣塑膠老化致電線短路起火，應隨時注意3芯電源絞線使用狀況並適時更換，且應避免長期通電使用，以免因電線老舊、破損致受熱過久而引起電線短路起火燃燒之危險，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致上址系爭建物內之3芯電源絞線於111年8月10日23時50分許，因長時間通電導致電線過熱絕緣體失效而短路起火，火勢自系爭建物內之辦公室東南側開始延燒，波及至如附表所示之房屋，致如附表所示之房屋及其內物品，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

01 壞，使如附表所示之承租人及建物所有權人林明信受有財產
02 上之損害。

03 二、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黃志賢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5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明信、證人陳金霖、吳建宏、林岳賢、黃達
06 志、許明昇於偵查中之證述（他卷第163、197至199、203至
07 205、243至251、269至273頁）。

08 (三)房屋租賃契約書、嘉義縣消防局111年8月31日火災原因調查
09 鑑定書、現場天車照片、產品介紹、目錄（他卷第9至15、6
10 5至155、217至223、229至231頁，偵卷第27頁）。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罪。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思慮成熟之成年人，
14 可預料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如電焊機、切割機、天車時，應
15 留意用電安全，且此類高耗電量之機具，容易因受熱過久導
16 致外層絕緣塑膠老化致電線短路起火，更應隨時注意電源絞
17 線使用狀況並適時更換，且應避免長期通電使用，以免因電
18 線老舊、破損致受熱過久而引起電線短路起火燃燒之危險，
19 因疏未注意及此而引發本案火災，導致附表所示之物燒燬，
20 雖幸未造成死傷，然已危及公眾安全，考量其一己疏忽之行
21 為造成之損害，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教育智識程度、
22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易字卷第65頁)，暨本案失火之方
23 式、疏失程度、所燒燬物品之種類、價值、被害人並未向被
24 告求償而未能賠償被害人之損失、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
25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6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如主文。

29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則銘到庭執行職
30 務。

3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洪舒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可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商號名稱/承租人	門牌號碼	受損情形
1	橋順工業社/ 林志駿承租	嘉義縣○○鄉 ○○村○○○ 00號之18	作業區、辦公室、廁所之屋頂、牆壁、門窗及物具受燻燒，且作業區殘留之鐵皮屋頂、牆壁及物品等受燒變色，以西南側較為嚴重；西南側殘留之窗框受燒失，以靠20號之19較為嚴重。
2	高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鄉 ○○村○○○ 00號之19	倉儲區、辦公室、廁所之屋頂、牆壁、門窗及物具受燻燒，且倉儲區鐵皮屋頂、牆壁及物品等受燒變色，以愈靠西南側愈趨

	司、王柏峰 合租		嚴重；西南側與20號之20，其中間殘留之鐵皮牆壁受燒變色，以靠外側20號之20較為嚴重。
3	上水商行/黃 達志承租	嘉義縣○○鄉 ○○村○○○ 00號之20	倉儲區、廁所之屋頂、牆壁、門窗及物品受燻燒，且倉儲區鐵皮屋頂、牆壁及物品等受燒損(變色、彎曲、傾倒)，以靠東南側較為嚴重；東南側與20號之21，其中間殘留之鐵皮牆壁受燒往外側(20號之21)彎曲，且該處20號之21殘留之木質隔間牆角(板)材受燒失，亦以靠20號之21較為嚴重。
4	鐸新工程行/ 黃志賢	嘉義縣○○鄉 ○○村○○○ 00號之21	辦公室、作業區、廁所之屋頂、牆壁、門窗及物具受燻燒，且作業區殘留之鐵物架、鐵柱、氬氣等鋼瓶及貨車、鐵物料及鐵樓梯、礦泉水(塑膠瓶裝)、角(板)材等受燒變色(彎曲、失)，均以愈靠辦公室愈趨嚴重。
5	吳建宏承租	嘉義縣○○鄉 ○○村○○○ 00號之22	作業區、廁所之屋頂、牆壁、門窗及物具受燻燒，且作業區鐵皮屋頂、牆壁及機具物品受燒變色，以愈靠北面鐵皮牆壁中間位置較為嚴重；該處與20號之21，其中間鐵皮牆壁受燒變色，以靠外側(20號之21)較為嚴重。。
6	許明昇承租	嘉義縣○○鄉 ○○村○○○ 00號之23	倉儲區、廁所之屋頂、牆壁、門窗及物品受燻燒，且其鐵皮屋頂、牆壁及物品受燒變色，以愈靠倉儲區北面牆壁中間位置愈趨嚴重；北面牆壁中間位置與20號之19，其中間殘留之鐵皮牆壁受燒變色(彎曲)，以靠外側(20號之19)較為嚴重。

